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告 朝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明

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

被告 鄉野餐廳即田浪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如附件租借契約所載）」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鄉野土雞城」餐廳之鐵屋更改、廁所安裝資材、冷卻水塔遷移資材等共計新台幣(下同)31萬元，經原告承做完成後，被告於105年4月27日僅支付7.5萬元，尚積欠23.5萬元。原告另就「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租借予被告，約定「1、租借期間租金15萬元。2、租借期間按裝保養

01 費6萬元。3、租借期限至台端結束營業」。被告僅支付安裝
02 保養費6萬元，租金15萬元迄今未付，被告已於109年5月14
03 日歇業（即結束營業），亦未依約將租借物返還原告，爰提
04 起本件訴訟。

05 (二)、訴之聲明：

-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應將「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如租借
09 契約數所載）」返還予原告。
10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租借契約書、商業
16 登記網路查詢「歇業」資料、催討存證信函影本（含掛號執
17 據）、拒收（存局招領）之郵局掛號送達查詢資料等為證，
18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20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4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2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26 部分之報酬；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
27 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
28 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
29 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
30 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承租
31 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

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421條第1項、第439條、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

，被告積欠原告前開承攬工程款23萬5千元、租金15萬元，及未返還「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如附件租借契約所載）之租賃物，原告依承攬、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85,000元及應將「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如租借契約所載）」返還予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385,0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0年2月3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經10日即110年2月13日發生效力）之翌日即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租賃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被告給付原告385,000元，及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將「30KW柴油發電機、九如牌10HP消防泵浦（如租借契約所載）」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